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释放公司资本活力，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提升公司国际化知名度。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人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夏大慰、董静、王啸波

2018年7月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静' (Dong Jing).

董静

日期: 2018年 7月 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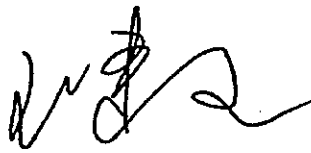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日期: 2018年 7月 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2018年 7月 10日